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
及
擬贖回境外優先股

I. 董事會會議批准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茲提述(i)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0月27日有關本行發行74,80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1,496,000,000美元的公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普通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及辦理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包括決定及辦理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相關事宜等。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行建議於2022年10月27日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於2022年8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審議並批准了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分派方案詳情如下：

1. 計息期：2021年10月27日（包括該日）至2022年10月27日（不包括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2年10月26日
3. 付息日：2022年10月27日
4. 收款人：於2022年10月26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所存置本行股東登記冊上署名的境外優先股股東。
5. 扣稅：本行本次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為91,422,222.22美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倘本行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
6. 股息率及派付金額：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第一個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為5.50%。按照境外優先股本金金額、股息率及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確認如下：

本行將分派境外優先股股息91,422,222.22美元，其中82,280,000美元將派付予境外優先股股東，而9,142,222.22美元將為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下文進一步所闡釋，本行境外優先股贖回事宜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尚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並向其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手續。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和贖回工作將同時進行，屆時將以100%總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境外優先股，並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全部款項。

III. 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派付境外優先股股息。雖然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持有，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將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經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息或按其指示付息，即被視為已履行於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下的付息責任。最終投資者如對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

IV. 擬贖回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於2022年8月19日審議通過行使境外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同意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要求，於2022年10月27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本次贖回」）並同意授權本行董事長及行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贖回所有事宜。

本次贖回尚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並向其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相關手續。本行將就後續事宜按法律法規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